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雲林縣斗六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斗六市社字第1100016674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市民張一方君(男性，身分證字號：P10025\*\*\*，民國43年7月31日出生，設籍雲林縣斗六市鎮西里13鄰公園路77號)於民國110年5月14日死亡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公告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張一方君大體現置於林內鄉文殊寺(私立明心花園殯儀館念佛道場)存放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市長林聖爵